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05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78,451,000元及人民幣332,909,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37%及1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822,000元及人民幣33,176,000元，分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66%及38%。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1.16分及人民幣6.64分。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8,451	125,136	332,909	399,545
銷售成本		(62,968)	(90,990)	(265,378)	(288,461)
毛利		15,483	34,146	67,531	111,084
其他收入		1,058	5,274	5,090	7,618
銷售費用		(664)	(1,922)	(2,788)	(4,643)
行政費用		(5,711)	(8,941)	(17,617)	(26,148)
經營溢利		10,166	28,557	52,216	87,911
融資成本		(3,326)	(1,765)	(7,672)	(3,79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	—	(63)	—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6,833	26,792	44,481	84,116
稅項	(3)	(1,291)	(9,920)	(12,864)	(28,396)
期間溢利		5,542	16,872	31,617	55,720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權益		5,822	17,277	33,176	53,372
少數股東權益		(280)	(405)	(1,559)	2,348
		5,542	16,872	31,617	55,720
股息		—	—	3,500	3,500
每股盈利（分）		1.16	3.46	6.64	10.67

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此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止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納者相同，由於新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若干前期呈列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新規定。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通過。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1,955	46,927	50,412	148,556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76,496	78,209	282,497	250,989
	78,451	125,136	332,909	399,545

3. 稅項

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291	9,920	12,864	28,396
稅項支出	1,291	9,920	12,864	28,396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500,000元）。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822,000元及人民幣33,17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277,000元及人民幣53,372,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儲備變動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8,697	3,914	55,454	158,514	5,739	164,25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9,882	9,882
期間溢利	—	—	—	—	53,372	53,372	2,348	55,720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	(6,000)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3,500)	(3,500)	—	(3,5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8,697	3,914	99,326	202,386	17,969	220,35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14,893	6,702	93,157	205,201	8,253	213,45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	—	—	1,750	1,750
期間溢利	—	—	—	—	33,176	33,176	(1,559)	31,617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6,000)	(6,000)	—	(6,00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3,500)	(3,500)	—	(3,50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14,893	6,702	116,833	228,877	8,444	237,3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32,909,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17%。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3,176,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減少約38%。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流動電話業務保持着穩定的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而由於本集團正進行業務上的重新定位，故此於回顧期內投放於國內之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業務之資源大幅減少，令該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約66%。

與此同時，為了打開龐大之液晶電視市場，本集團正繼續在現有的生產線上進行調整，並已於回顧期內進行少批量生產。而新廠房工程亦正在加緊進行，新的生產設備亦正在選購中，務求能盡快完工並投入生產及運作。

管理層深信繼續以市場為主作為重要原則，而全體員工一如以往發揮拼搏精神，再配合新廠房之落成及啟用，必定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良好的效益。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 面值人民幣 0.1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附註1）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內資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可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據董事所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受控公司權益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	1.6%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就國泰君安所深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第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有關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0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剛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亞群先生
劉曉春先生
陳正土先生
王佩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振明先生
丁剛毅先生
莫偉民先生